文稿頁面 文號：1130005993

檔　號：113/170502/1/
保存年限：5年

便簽

日期：113年3月22日
單位：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有關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113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一案，擬email轉知院各教學單位，請系辦轉知所屬學生。如有申請案，請系辦於113年5月3日(週五)前將彙整之學生申請表、具結書及應檢附書面資料PDF檔寄至cwc@nchu.edu.tw，逾時不候。辦畢文存查。

會辦單位：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張瀞文 0322 1055		代為決行
技正 鄧堯銓 0322 1059		如擬
		教授兼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陳志峰 0322 1153

國立中興大學
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30005993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　函

機關地址：712臺南市新化區牧場70號
承辦人：龔靜君
電話：(06)591-2901分機132
傳真：(06)591-2928
電子信箱：cckung@mail.tndais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南改人字第1135320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ATTCH1 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.pdf、ATTCH2 113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.pdf、ATTCH3 113暑期大學實習生具結書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場113年暑期大學實習生受理方式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場本(113)年暑期實習期間訂於7月1日至8月23日，計8週。相關資訊及表件，將於本年4月1日上午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/一般公告（https://www.tndais.gov.tw/），報名時間自同年4月1日至5月10日止。

二、請學生檢齊文件統一透過學校（系辦）彙整後發函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，以學校（系辦）發函日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如報名人數超過需求名額，由本場實習用人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恕不接受請託關說。錄取名單預計於6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
三、檢送本場「113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」、申請表及具結書各1份，亦可至本場網站下載運用。

四、本案請副知貴校農業相關系所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

國立中興大學
1130005993　113/03/22

副本：本場作物環境科、鹿草分場、朴子分場、義竹分場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113/03/22
10:10:17

裝

訂

線

附表 1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13 年度提供暑期實習名額一覽表

單位及聯絡電話	研究室（或實習項目）	提供名額	實習期間	輔導人(分機)	應檢附書面資料	實習地點
作物環境科 06-5912901	植保研究室	3	112 年 7-8 月	副研究員吳雅芳(310)、副研究員陳盈丞(302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、簡歷	臺南市新化區牧場 70 號
鹿草分場 05-3751574		2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楊智哲(12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實習計畫(1 千字以內)	嘉義縣鹿草鄉豐稠村農業改良場 1 號
斗南分場 05-5970728		1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胡文若(17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、實習計畫(1 千字以內)	雲林縣斗南鎮石溪里復興路 1-15 號
義竹分場 05-3412416		1	112 年 7-8 月	助理研究員張為斌(12)	申請表、具結書、大學歷年成績單、實習計畫(1 千字以內)	嘉義縣義竹鄉中平村中庄 84 號

合計：7 人，申請期限：112 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附表 2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113 年暑期大學實習生申請表

姓　　名		性　別	□男　　□女
身分證字號		生　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就讀學校	學校：　　科系：		
專長			
通 訊 地 址			
學生 聯絡方式	(H)　　(手機)		
緊急連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 電話	關係：	
緊急連絡人 聯絡方式	姓名：	電話：	
實習單位 (限勾選一項)	□作物環境科植保研究室 □斗南分場	□鹿草分場 □義竹分場	
實習計畫 (請於1000字內敘明動機、目的、學習經驗及預期學習成果等)	(如空間不足請自行延伸表格)		

附記：

1. 暑期實習受理申請期間為 113 年 4 月 10 日起至 5 月 10 日止，以學校(系辦)發函日為憑，資料補正亦限於前開期間內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2. 受理截止後由本場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本場得視業務需要及輔導人力情況，保有名額調整之權利，錄取名單預計 6 月上旬公告於本場全球資訊網。
3. 本場聯絡方式：人事室龔小姐 06-5912901 分機 132(有關實習內容請洽附表 1 之業務單位研究人員)。

附表 3

具結書

立具結書人：_____，欲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23 日止(共 8 週)，於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實習，經徵得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同意，願切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期間願遵守貴場一切紀律及規章，服從各級長官、輔導人員之指導與工作分配，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，對於公務檔案、文件及設備，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,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,倘有損壞情事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毀損公物等情事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三、實習期間，應自行投保意外傷害險，並隨時注意工作安全，倘因個人疏忽而造成任何意外事故，由具結人及家長(或法定代理人)自行負責。

四、實習期間得悉貴場業務機密者,應遵守研究倫理規範,不得洩漏散佈、遺失、毀損、隱匿或竄改，如有前開不法情事，致貴場權益受損，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追究責任外，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五、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，不得向貴場支領任何津貼。

致

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

立具結書人(實習學生)：　　(請簽章)

家長或法定代理人：　　(請簽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